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集团”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72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12.96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588.0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58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0 年 9 月 23 日募集资金净额	36,588.05
减：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6,207.4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91.14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916.34
减：购买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	12,000.00

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到期及收益	12,174.06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276.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1.44

3、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1.44
减：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417.52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12.98
减：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6.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06,35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99,198.5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026,232.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972,966.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0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2 年 3 月 9 日募集资金净额	75,297.30
减：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6,291.7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660.78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4,630.94
减：购买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	30,083.28
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到期及收益	24,581.91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500.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5.13

3、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5.13
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到期及收益	6,036.4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注）	2,913.20
减：购买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	5,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82.88
减：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08.90

注：公司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913.2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342.96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承兑汇票支出 570.2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会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与东吴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东吴证券承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武汉长源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

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1006	已注销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4878510392	已注销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703	已注销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鉴于上述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和“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结项，新项目“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有序推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2673	已注销	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8780787478	已注销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3320020710120100065491	22,089,033.95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518	已注销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分行营业部	763900449610101	已注销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合计			22,089,033.95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91.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1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60.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87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相关产品 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赎回理财产品 6,000 万元，产生收益 36.40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 认购日	产品 赎回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投资 收益 (万元)	报告期 内是否 归还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3021DT)	3,000.00	2023/11/21	2024/2/23	1.40%或2.40%或2.80% (年化)	18.20	是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3021UT)	3,000.00	2023/11/21	2024/2/23	1.40%或2.40%或2.80% (年化)	18.20	是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CDs2406068 (可转让)	5,000.00	2024/9/20	2025/3/20	1.80%	-	否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全额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至公司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武汉长源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 19,420.00 万元；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3,880.57 万元调减至 6,071.77 万元，并予以结项，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具体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长华集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长华集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龙平


柳以文



附表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88.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2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588.05	36,588.05	36,588.05	417.52	36,625.00	36.95	100.10	2021 年末	609.66	否 (注 2)	否（注 3）
合计		36,588.05	36,588.05	36,588.0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426.9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武汉长源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 19,420.00 万元。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报告期内，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刚性成本较高，未能发挥自动化大规模生产优势。

注 3：2024 年 3 月 27 日，“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
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附表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9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0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5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0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illegible]

注 4: 报告期内, 该项目未能发挥自动化大规模生产优势, 故尚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3,880.57 万元调减至 6,071.77 万元，并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